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21〕75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及 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及奖学金 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领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研究、积极实践、全面发展、知行合一，成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信敏廉毅”素质的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荣誉及表彰奖励弘扬“井冈山”精神，秉承“信敏廉毅”校训，着力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的创新创业型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及表彰奖励的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财经大学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用于规范管理校内各类研究生荣誉及表彰奖励。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各项荣誉的评审机构按照各自评审办法确定。

第三章 荣誉种类、基本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研究生荣誉的类别及项目

（一）国家级个人荣誉

国家奖学金

（二）省级个人荣誉

1.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
2. 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校级个人荣誉

1. 个人综合荣誉

（1）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2）优秀研究生

（3）优秀研究生干部

（4）优秀毕业研究生

（5）“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

（6）优秀团员

（7）优秀团干(标兵)

2. 个人单项荣誉

（1）“信”系列荣誉

①道德模范之星

②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③最美团支部书记

（2）“敏”系列荣誉

①学术之星（标兵）

②实践之星（标兵）

③国际交流之星

④创美之星

（3）“廉”系列荣誉

①国防贡献奖

②公益之星

（4）“毅”系列荣誉

①“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②体育之星

（四）校级集体荣誉

1. 集体综合荣誉

①先进班集体

②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③五四红旗团支部

④优秀团支部

2. 集体单项荣誉

①“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②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五）专项类荣誉

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将根据捐赠情况适时冠名学术之星标兵，实践之星标兵。

（六）院级单位荣誉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参评表彰奖励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努力；
- （五）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团结互助；
- （六）主动参加集体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 （七）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 （八）已修课程成绩及格。

第八条 研究生荣誉的评选标准

研究生荣誉评选条件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评先评优办法（2021年修订）》《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研究生各类荣誉项目用于表彰奖励在相应领域或某些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评先评优以综

合素质等次为重要指标，其他条件按照该项荣誉评定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学年荣誉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受到各类纪律处分，取消个人参评资格；集体成员中有上述情况的，取消集体参评资格；

（二）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者；

（三）在参评学年内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评审机构审定的其他取消参评资格者。

第四章 奖学金设立及奖励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如下：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3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

2. 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由江西省政府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2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江西省政府和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1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8000 元/人，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5000 元/人，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人。

4.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校长提名，

限 3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5. 优秀研究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6. 优秀研究生干部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2%，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

7.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的 15%，奖励金额为 200 元/人。（获得先进班集体的班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比例不超过 18%）

8. 道德模范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9. 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颁发荣誉证书。

10. 学术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学术之星中推荐产生 10 名学术之星标兵，奖励金额 1000 元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11. 实践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其中，从实践之星中推荐产生 10 名实践之星标兵，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或冠名专项奖学金奖励金额。

12. 国际交流之星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名，颁发荣誉证书。

13. 创美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4. 公益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5. 体育之星由学校设立，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日制研究生的 3%，颁发荣誉证书。

16. 先进班集体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不超过 10 个，颁发荣誉证书。

17.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由学校设立，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奖励金额 3000 元。

18. “映山红”文明寝室由学校设立，评选数量为研究生宿舍总数的 8%，颁发荣誉证书；“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从“映山红”文明寝室中产生，每年评选 10 个，奖励金额 1000 元/人。

19. 专项奖学金由企业或个人捐赠设立，评选人数和奖励标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分别成立国家奖学金、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先评优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评选办法，分配名额。各培养单位成立相应评审委员会，并根据学科特点充分论证后分类制定相关评选实施细则，评选实施细

则须在本单位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严格按评选程序组织做好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分别由各项荣誉评审机构评定。

第六章 申诉与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个人对本培养单位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培养单位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五条 如申诉学生对本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委员会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申诉，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意见回复，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

第七章 颁奖与表彰

第十六条 每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分别召开五四表彰、学生先进表彰大会，由学校负责组织颁奖。

第十七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获得者的相关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并颁发奖学金、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名单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获奖学生优秀事迹由校、院两级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专项资金安排；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江西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江西省专项资金安排；学术型研究生评先评优奖励由学校安排，专业型研究生奖励由各培养单位经费中列支安排。专项奖学金由校友基金安排；国防贡献奖、应征入伍毕业生一次性奖励由应征入伍专项资金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荣誉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收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荣誉体系

荣誉名称		奖金(元/人)	比例(人数)	评定条件	
国家级	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30000	国家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20000	国家划定指标	
省部级	江西省政府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20000	江西省划定指标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10000	江西省划定指标	
	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	10000	70%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
		硕士研究生	8000	40%	
			5000	30%	
	3000	30%			
学术科技活动奖励	博士研究生	200-10000	实际参赛人数	见《江西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评审。	
	硕士研究生				
校级	个人综合荣誉	信毅荣誉奖章(校长奖学金)	10000	3人	信敏廉毅荣誉奖章由校长直接提名,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学校、社会作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博士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各推荐一名。
		优秀研究生	1000	≤5%	参评的研究生应品行高尚,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学风优良,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热爱生

					活，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实践。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研究生 干部	1000	≤2%	参评的研究生参评学年应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工作主动积极，以身作则，踏实肯干，获得师生的广泛认可。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毕业研究生	200	≤15%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员	无	团员人数的 12%	表现优秀，成绩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共青团员，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映山红”学生党员 先锋	无	党员人数的 8%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映山红”学生党员先锋评选办法》。
		优秀团干 (标兵)	无/2000	团员人数的 8%/10人	在日常工作及团日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干部，每年从优秀团干中评选出 10 名优秀团干标兵，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个人 单项 荣誉	“信” 系列	道德模范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最美团支部书记	无	10人	获当学年优秀团干荣誉称号，表现优秀、支部工作突出，能起到带头作用的班级团支书。具体参照校团委团内评优相关文件。
		最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无	10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敏” 系列	学术之星(标兵)	无/≥1000	≤3%/10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实践之星(标兵)	无/≥1000	≤3%/10人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国际交流之星	无	≤10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创美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廉”系列		国防贡献奖	5000	不限	应征入伍专项奖励资金，以荣立三等功以上的退役士官（士兵）实际人数为准。
			公益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毅”系列		“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无	根据参加的队伍人数决定	具体参照校团委、研究生院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体育之星	无	≤3%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集体综合		先进班集体标兵	无	≤10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3000	≤5个	具体评选条件见《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先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
			“五四红旗团支部”	1000	10个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优秀团支部	无	30%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共青团评优评先办法(2021年修订)》。
	集体单项		“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无/1000	8%/10个	具体参照《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文明寝室评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从文明寝室中再评选产生出10个映山红文明寝室标兵。
			“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服务队	无	根据参加的队伍数决定	具体参照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相关文件。
专项类	由社会各界捐赠资助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二级单位荣誉	由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设立，报研究生院备案					

抄送：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